
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
二、學歷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，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先予暫准報名之方式如下：

1.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，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，以憑審查。

2.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，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畢業證書影本至 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

三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五、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尤佳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備妥第肆點所列文件後請以掛號郵寄；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址：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。聯絡電話：02-28312321 分機 1150。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文件（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，俾利審核；應繳驗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）：

一、報名表 1 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
-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四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〈伍〉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；女性免繳）。
- 五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六、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無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。
- 七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- 一、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：測驗 2 次，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，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- 二、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綜合評分，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試時間、順序號碼及注意事項，預定於 11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甄試日期：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，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。
- 三、甄試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（內湖院區）

柒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並由本院視出缺職務性質決定遴用順序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報酬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期間依本院業務需要而定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三、儲備之錄取人員輪用完畢後，當年度如尚有代理職缺，得就曾僱用人員表現優良者重複僱用，以節省甄試時間及訓練人員成本。
- 四、本案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日止；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五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六、身障人員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)，經錄取為本院儲備人員後，若遇本院業務需要得優先錄用，不受名次排列限制。